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600 號被告王夢萍涉嫌妨害名譽案，應送達給被告王夢萍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南屯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年 月 日
帝股書記官黃小訓

